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6層慎思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United Strength Victor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投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d) 於本公司申請後並在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倘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則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延長至發行日期第七個周年；及
- (e)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有關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小龍

香港，2020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27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指定為2020年5月22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5.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大會上將實施下列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前，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感冒症狀，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之防疫政策規定，並出示相關健康證明。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